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位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，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